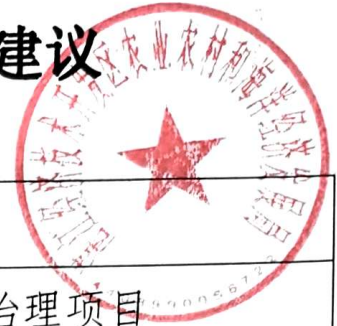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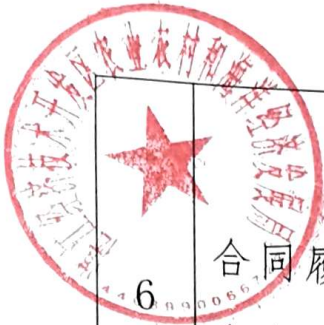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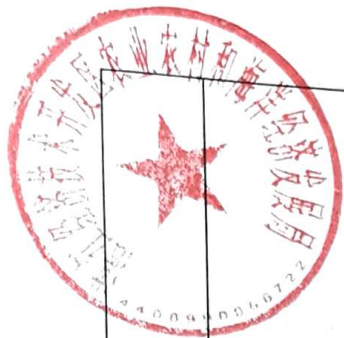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p> <p>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厦三楼 307 室</p> <p>联系电话：0759-2968307</p> <p>联系人：许先生</p>
3	中介服务名称	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中选机构必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资质为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项目现需委托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开展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p> <p>2.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服务要求：对《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项目》进行工程监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结算。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3. 计价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进行计取费用, 在中介超市服务范围100万内。响应商报下浮率不得高于5%。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项目完成或出具服务成果时止。具体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 具体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2. 验收程序: 具体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3. 验收标准: 具体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 具体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以合同约定为



		准。
10	结算方式	<p>1. 付款方式:</p> <p>项目开工后 7 天内可申请监理费预付款 30% 监理进度款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比例等比例申请, 监理进度支付不能超过合同额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可申请合同额的 20%(本项目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 若按时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